

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简称H U J I）签署的合作协议，每年共同资助不超过20名学生、学者赴该校学习、研修。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是以色列第一所大学，始创于1918年，集教学、研究于一体，学术实力突出。目前共有在校学生2万多人，教师超过2000名。希伯来大学研究人员和校友中共有8人获诺贝尔奖，1人获数学菲尔兹奖，269人获以色列奖，9人获沃尔夫奖，33人获EMET艺术、科学与文化奖（以色列总理奖）和89人获罗斯柴尔德奖。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不超过20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48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12—24个月

3. 选派专业

专业不限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希伯来大学免除学费、研究材料费，并提供补贴。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符合《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须已获以方正式录取通知书，外语水平应达到希伯来大学的要求（可请以方在邀请信中单独说明）。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17年3月20日前，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自行与希伯来大学联系，获取正式录取通知书，申请时请注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CSC/HUJI Joint Scholarship），并按外方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于2017年3月20日至4月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4.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请按照《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外留学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及录取

参照《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6、派出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具体时间以外方录取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亚非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邮编：100044）

联系人：孟利君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 真：010-66093581

电子邮件：ljmeng@csc.edu.cn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月20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附件的要求准备材料，自行与HUJI联系，取得正式邀请函。
2	3月20日—4月5日	申报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3	4月12日前	提交申请	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4	4-5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转发。
5	拿到录取通知起	办理派出手续	1.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查阅需要办理的派出手续，如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 2.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6	拿到录取通知起	派出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